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1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洪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車禍事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而被告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原告本件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則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（本院個資卷，本院卷第14至24頁反面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當認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審酌訴訟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